

ICS 03.220.20

R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200—2020

代替 JT/T 200—200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Classification and construction requirement of road passenger station



2020-04-28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站类别	2
5 级别划分	2
6 等级车站站址选择	4
7 建设要求	4
8 站级验收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车站生产规模指标量化方法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车站设施规模指标及其量化方法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车站各类设备构成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T/T 200—2004《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本标准与 JT/T 200—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汽车客运站、设计年度、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发车位数的定义(见 3.1、3.2、3.4、3.6, 2004 年版的 2.1、2.3、2.5、2.6);
- 删除了统计年度的定义(见 2004 年版的 2.3);
- 增加了日发车班次、旅游汽车客运站、国际汽车客运站的定义(见 3.5、3.7、3.8);
- 修改了按规模分类中简易车站、招呼站的表述(见第 4 章,2004 年版的 3.1);
- 删除了车站按位置和特点、服务方式的分类(见 2004 年版的 3.2、3.3);
- 删除了车站主要功能(见 2004 年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车站级别划分依据,删除了地理位置因素,等级车站由五个级别改为三个级别(见 5.1, 2004 年版的第 6 章);
- 修改了一级、二级、三级车站设施和设备配置与日发量的要求,删除了考虑地理位置因素的日发量条件,修改了旅游车站、国际车站日发量条件,增加了综合客运枢纽内车站的日发量条件(见 5.1、5.2、5.3、表 1、表 2,2004 年版的 6.1、6.2、6.3、表 1、表 2);
- 删除了四级、五级车站的级别划分设施和设备、日发量要求,增加了便捷车站设施和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1、表 2,2004 年版的 6.4、6.5、表 1、表 2);
- 修改了简易车站级别划分要求(见 5.5、5.6、表 1、表 2,2004 年版的 6.6、6.7);
- 修改了等级车站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见 6.1,2004 年版的 5.1);
- 修改了等级车站与公路与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场站衔接的要求(见 6.2,2004 年版的 5.2);
- 修改了等级车站的地质条件、公用工程网衔接要求(见 6.3、6.4,2004 年版的 5.2);
- 增加了等级车站的集约节约用地要求(见 6.5);
- 删除了车站设施规模中的占地指标(见 2004 年版的 7.1.1、表 3);
- 修改了各级车站设施配置要求,增加了场地设施中的换乘设施、站房中的母婴候车设施,将重点旅客候车设施并入候车厅(室)、广播室并入综合服务处、无障碍通道与残疾人服务设施合并为无障碍设施,餐厅与商店合并为商业服务设施,删除了汽车尾气测试室、材料库、配电室、锅炉房、传达室,增加了旅游服务处和进、出站检查室等(见表 1,2004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车站设备类型和不同级别车站设备配置要求,删除了汽车尾气排放测试设备、消防安全设备,增加了安全应急设备并与安全检查设备、安全监控设备一并列入安全设备类别中,将“智能化系统设备”改为“信息网络设备”并对所包含设备重新分类(见表 2、7.3.1,2004 年版的表 2、7.1.3);
- 增加了车站建设要求总体原则(见 7.1.1);
- 增加了交通导向标志和标线、军人优先服务标志要求(见 7.1.2);
- 增加了位于乡镇、建制村的车站与物流、邮政、商贸、供销等共享站点的要求(见 7.1.4);
- 增加了综合客运枢纽内车站设施 and 设备的共建、共享要求(见 7.1.5);
- 修改了交通安全要求,删除了流线组织、交通信号装置、安全出口标志及照明设施等要求,增加了旅客与车辆进、出站通道和疏散口配置的要求(见 7.1.6,2004 年版的 7.2);
- 修改了消防要求,增加了安全、反恐怖防范的设施和设备配置相关标准(见 7.1.7、7.1.8,2004

- 年版的 7.3.1、7.3.2、7.3.3)；
- 修改了环境保护与绿化美化的要求(见 7.1.9,2004 年版的 7.4)；
 - 增加了公交、出租汽车、社会车辆和非机动车衔接设施的建设要求(见 7.2.2、7.2.3)；
 - 增加了站前广场的功能分区及满足客流高峰需求的要求(见 7.2.4)；
 - 增加了停车场(库)的机动车分区停放、电动汽车停车设施的要求(见 7.2.5)；
 - 增加了分设进站口与出站口的要求(见 7.2.6)；
 - 增加了商业设施设置位置的要求(见 7.2.7)；
 - 增加了公安机关开具旅客临时身份证明设施的要求(见 7.2.8)；
 - 修改了设备配置原则及数量、类别、型号确定依据(见 7.3.1、7.3.3,2004 年版的 C.2、C.3)；
 - 修改了安全检查设备、售票信息设备、车辆调度设备的功能要求(见 7.3.4、7.3.7、7.3.8,2004 年版的表 C.1)；
 - 增加了安全监控设备覆盖车站主要公共区域的要求(见 7.3.5)；
 - 增加了车站信息化平台功能的要求(见 7.3.9)；
 - 修改了站级验收的分级组织机构的要求(见第 8 章,2004 年版第 8 章)；
 - 删除了日发量的预测方法要求(见 2004 年版的 A.1.2、表 A.1)；
 - 修改了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方法,取按日发量计算和按同期发车数量计算结果的平均值,修改了按日发量计算旅客聚集人数的百分比参数值(见 A.2、表 A.1,2004 年版的 A.2、表 A.2)；
 - 修改了日发车班次的不均衡系数(见 A.3,2004 年版的 A.3)；
 - 增加了换乘设施面积计算依据(见 B.1.1)；
 - 修改了站前广场规模计算的人均参数(见 B.1.2,2004 年版的 B.1)；
 - 修改了停车场规模计算的同期发车量倍数参数(见 B.1.3,2004 年版的 B.2)；
 - 修改了候车厅(室)规模计算的人均参数(见 B.2.1.1,2004 年版的 B.4.1)；
 - 修改了售票处(室)的规模构成,删除了售票窗口工作效率参数(见 B.2.1.4,2004 年版的 B.4.3)；
 - 修改了综合服务处的构成,将广播室并入(见 B.2.1.5,2004 年版的 B.4.6、B.4.11)；
 - 修改了小件(行包)服务处的规模构成和规模确定方法,将行包托运处与行包提取处合并(见 B.2.1.6,2004 年版的 B.4.4、B.4.5)；
 - 修改了治安室、医疗救护室、饮水处面积取值范围(见 B.2.1.7、B.2.1.8、B.2.1.9,2004 年版的 B.4.10、B.4.12、B.4.13)；
 - 修改了旅客女厕所人均面积参数,增加了第三卫生间规模要求(见 B.2.1.10,2004 年版的 B.4.14)；
 - 增加了无障碍设施的规模构成和面积计算依据(见 B.2.1.12)；
 - 增加了旅游服务处的规模构成和面积计算依据(见 B.2.1.13)；
 - 修改了一级、二级和三级车站调度室面积的取值范围(见 B.2.1.15,2004 年版的 B.4.9)；
 - 修改了智能化系统用房的规模构成(见 B.2.1.16,2004 年版的 B.4.15)；
 - 增加了驾乘休息室的规模构成(见 B.2.1.17,2004 年版的 B.4.8)；
 - 增加了进、出站检查室的面积计算依据(见 B.2.1.18)；
 - 增加了商业服务设施的规模构成(见 B.3.2.2)；
 - 修改了服务设备类别的构成,删除了安全消防设备、办公设备,增加了售票检票设备、候车服务设备、车辆清洁清洗设备、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广播通信设备、采暖/制冷设备所包含的内容(见 C.1,2004 年版的 C.1.1)；
 - 增加了安全设备类别及其构成,明确了安全检查设备、安全监控设备、安全应急设备所包含的内容(见 C.2)；

——修改了信息网络设备类别及其构成,删除了自动化办公系统设备,修改了售票取票设备、验票检票设备、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的构成内容(见 C.3,2004 年版的 C.1.2)。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安大学、西安城南客运站、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海宁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志刚、张三省、龙浩仔、张宝军、雷变玲、孔嵘、曾祥联、李鹏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T 3190—1984;

——JT/T 200—1995、JT/T 200—200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客运站类别、级别划分、等级车站站址选择、建设以及站级验收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与扩建汽车客运站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站级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5768.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GB/T 31381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CJJ/T 15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
- JT/T 961 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
- JT/T 1066 综合客运枢纽换乘区域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JT/T 1067 综合客运枢纽通用要求
- JT/T 1202 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配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汽车客运站 road passenger station

具有集散换乘、运输组织、信息服务、辅助服务等功能,为公众出行和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是公益性交通运输基础设施。

3.2

设计年度 design year

车站建成使用后十年内旅客发送量最大的年份。



3.3

旅客日发送量 per diem passenger delivery volume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旅客的数量,简称日发量。

3.4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maximum gather passenger
设计年度中旅客发送量偏高期间,每日最大同时在站旅客人数的平均值。

3.5

日发车班次 average daily depart shifts
设计年度车站平均每日始发客车的数量。

3.6

发车位数 number of seats of delivery passenger vehicle
同一时刻发出客运车辆的车位数。

3.7

旅游汽车客运站 tourism passenger station
以运送旅游观光旅客为目的、设有旅游集散中心的车站。

3.8

国际汽车客运站 international passenger station
具有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车站。

4 车站类别

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车站”)按规模分为:

- a) 等级车站:具有一定规模,可按规定分级的车站;
- b) 便捷车站:以停车场为依托,具有集散旅客、停发客运车辆功能的车站;
- c) 招呼站:在公路与城市道路沿线,为客运车辆设立的旅客上落点。

5 级别划分

5.1 级别划分依据

以设施与设备配置、日发量为依据,将等级车站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车站、二级车站、三级车站。

5.2 一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表 1 和表 2 中一级车站配置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5 000 人次及以上的车站;
- b) 日发量在 2 000 人次及以上的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5.3 二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表 1 和表 2 中二级车站配置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 日发量在 2 000 人次及以上、不足 5 000 人次的车站;
- b) 日发量在 1 000 人次及以上、不足 2 000 人次的旅游车站、国际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

5.4 三级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表 1 和表 2 中三级车站配置要求,且日发量在 300 人次及以上、不足 2 000 人次的车站。

5.5 便捷车站

设施与设备符合表 1 和表 2 中便捷车站配置要求的车站。

5.6 招呼站

设施与设备不符合表 1 和表 2 中便捷车站配置要求,具有等候标志和候车设施的车站。

表 1 汽车客运站设施配置表

设施类别与名称		一级车站	二级车站	三级车站	便捷车站		
场地设施	换乘设施	公交停靠站	●	●	●	◎	
		出租汽车停靠点	●	●	●	—	
		社会车辆停靠点	●	◎	◎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	◎	◎	
	站前广场		●	◎	◎	—	
	停车场(库)		●	●	●	●	
	发车位		●	●	●	◎	
建筑设施	站房	站务用房	候车厅(室)	●	●	●	●
			母婴候车室(区)	●	●	◎	—
			售票处(厅)	●	●	●	◎
			综合服务处	●	●	◎	—
			小件(行包)服务处	●	●	◎	◎
			治安室	●	●	◎	◎
			医疗救护室	◎	◎	◎	—
			饮水处	●	●	◎	◎
			盥洗室与旅客厕所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旅游服务处	●	◎	◎	—
			站务员室	●	●	◎	—
			调度室	●	●	◎	—
			智能化系统用房	●	●	◎	—
			驾乘休息室	●	●	●	◎
			进、出站检查室	●	●	●	●
	办公用房		●	●	◎	◎	
	辅助用房	生产辅助用房	车辆安全例检台	●	●	◎	◎
			车辆清洁、清洗处	●	◎	◎	—
			车辆维修处	◎	◎	◎	—
		生活辅助用房	驾乘公寓	◎	◎	—	—
			商业服务设施	●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视情配置；“—”表示不作要求。

表 2 汽车客运站设备配置表

设备名称		一级车站	二级车站	三级车站	便捷车站
服务设备	售票检票设备	●	●	●	◎
	候车服务设备	●	●	●	●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	●	◎	—	—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	●	●	◎	◎
	广播通信设备	●	●	◎	◎
	宣传告示设备	●	●	●	●
	采暖/制冷设备	●	●	◎	—
安全设备	安全检查设备	●	●	●	●
	安全监控设备	●	●	◎	◎
	安全应急设备	●	●	●	●
信息网络设备	网络售、取票设备	●	●	◎	—
	验票检票信息设备	●	◎	◎	—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	●	◎	—	—
注：“●”表示应配置；“◎”表示视情配置；“—”表示不作要求。					

6 等级车站站址选择

- 6.1 车站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6.2 车站应与公路与城市道路、其他运输方式场站有效衔接,方便旅客出行换乘。
- 6.3 车站应避开地质灾害区域。
- 6.4 车站应方便与电力网、给排水网、排污网、通信网等城市公用工程网系衔接。
- 6.5 车站应集约节约用地,宜综合、立体开发。
- 6.6 车站应留有发展用地。

7 建设要求

7.1 总体要求

- 7.1.1 车站建设应坚持布局合理、衔接顺畅、服务便捷、智能化等原则。
- 7.1.2 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3 和 GB 5768.7 的有关规定,应明示军人优先服务标志。
- 7.1.3 设施和设备配置应满足车站生产规模的要求,车站生产规模指标量化方法见附录 A。
- 7.1.4 位于乡镇、建制村的车站,宜与物流、邮政、商贸、供销等服务业共享站点资源。
- 7.1.5 综合客运枢纽内的车站应符合 JT/T 1066、JT/T 1067 的有关规定,宜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场站共享站前广场、换乘区、候车区、售票区、停车区等设施和设备。
- 7.1.6 旅客与车辆进、出站通道应满足客流高峰期交通组织与应急疏散的需要,一级、二级车站应设置 2 个及以上安全通道和疏散口。
- 7.1.7 安全设施和设备的配置应满足 GB 50016、GB 50067、GB 50348 的有关规定。

7.1.8 列入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单位的车站,设施和设备配置应满足 JT/T 961 的有关规定。

7.1.9 环境保护与绿化美化应满足 GB 50189 的有关规定,宜满足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

7.2 设施配置要求

7.2.1 车站设施分为场地设施和建筑设施两大类,各级车站设施配置要求见表 1,车站设施规模指标及其量化方法见附录 B。

7.2.2 公交停靠站、出租汽车停靠点应满足 CJJ/T 15 的有关规定,社会车辆停靠点宜按照出租汽车停靠点设置,公交首末站与公交枢纽站宜按照 JT/T 1202 的要求设置或预留场所。

7.2.3 非机动车停车场应满足 GB/T 51149 的有关规定,应分区停放各类非机动车。

7.2.4 站前广场应为连续开阔区域且明确分区,应满足客流高峰时作为备用站房设置临时座椅、雨篷等的需要。

7.2.5 停车场(库)宜分组设置车辆停放区,电动汽车停车设施应满足 GB 50966 的有关规定。

7.2.6 一级、二级车站应分别设置进、出站口。

7.2.7 商业服务设施应不妨碍旅客活动与行包移动,应不对车站标识产生视觉干扰。

7.2.8 实名制管理客运线路的车站,应配置开具旅客临时身份证明的场所。

7.3 设备配置要求

7.3.1 车站设备分为服务设备、安全设备和信息网络设备三类,各类设备配置要求见表 2,车站可按照实际需要配置附录 C 所列设备。

7.3.2 设备配置应适用、可靠、经济。

7.3.3 设备数量与类别应根据车站生产规模和设备作业量确定,宜选用国家定型的标准设备。

7.3.4 安全检查设备应满足行包安全检查、车辆安全检查工作需要。

7.3.5 安全监控设备应在运营时段覆盖站前广场、售票厅、候车厅、发车位、停车场等主要公共区域。

7.3.6 安全应急设备应满足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需要。

7.3.7 售、取票信息设备应满足网络查询、预订、售票、取票以及信息传递、存储、处理等要求。

7.3.8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应满足车辆到站、报班、发班、销班、停车、安检等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7.3.9 车站宜建立发布运营线路、班次、票价、余座等票务信息以及营运班次变动与变更的信息化平台。

8 站级验收

一级、二级车站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其他级别的车站由所在地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与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站生产规模指标量化方法

A.1 日发量

A.1.1 日发量是车站生产能力指标,是设施规模确定和站级评定的主要依据。

A.1.2 日发量确定原则如下:

- a) 使车站建设规模适度,符合规模经济原则;
- b) 满足车站所在地经济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
- c)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采用多种方法综合预测。

A.2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

A.2.1 计算方法

车站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分别按照 A.2.2 和 A.2.3 计算后,取其平均值。

A.2.2 按日发量计算

根据车站日发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按式(A.1)计算:

$$D = \alpha \times F \quad (\text{A.1})$$

式中: D ——旅客最高聚集人数,单位为人;

α ——计算百分比(%),其值选取见表 A.1;

F ——日发量,单位为人次。

表 A.1 计算百分比的选取

车站级别	日发量(人次)	计算百分比(%)
一级车站	5 000 及以上	10 ~ 8
二级车站	2 000 ~ 4 999	12 ~ 10
三级车站	300 ~ 1 999	20 ~ 12
便捷车站	300 以下	30 ~ 20

A.2.3 按同期发车数量计算

根据车站同期发车数量,旅客最高聚集人数按式(A.2)计算:

$$D = k \times p \times M \quad (\text{A.2})$$

式中: k ——增设系数,取值为 1.5 ~ 2.5;

p ——客车平均定员人数,单位为人每辆;

M ——发车位数,单位为辆。



A.3 日发车班次

日发车班次按式(A.3)计算:

$$N = \beta \frac{F \times (1 - \xi)}{p \times \mu} \quad (\text{A.3})$$

式中： N ——日发车班次，单位为班次；
 β ——不均衡系数，取值为 1.1~1.3；
 ξ ——过站车载乘率，指过站客车载客量与车站平均日发量之比；
 μ ——始发车合理乘载率(%)。

A.4 发车位数

发车位数按式(A.4)计算：

$$M = \frac{D \times (1 - \xi) \times k}{n \times p \times \mu} \quad (\text{A.4})$$

式中： k ——增设系数，取值为 1.2；
 n ——营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发车次数，单位为班次。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车站设施规模指标及其量化方法

B.1 场地设施**B.1.1 换乘设施**

公交停靠站、出租汽车停靠点面积应满足 CJJ/T 15 和 JT/T 1202 的有关规定。
社会车辆停靠点面积可按照 CJJ/T 15 中出租汽车停靠点的方法计算。
非机动车停车场面积可按照 GB/T 51149 的要求计算。

B.1.2 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面积应满足旅客集散、设置绿化景观的需要。
站前广场面积按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每人所需面积按 $1.0\text{m}^2 \sim 1.5\text{m}^2$ 取值。
站前广场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时,其面积应满足 GB 51143 的有关规定。

B.1.3 停车场(库)

停车场(库)容量按发车位数的 5 倍取值,单车占用面积按客车投影面积的 3.5 倍取值。
停车场(库)面积的最小值按式(B.1)计算,车站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停车场面积。

$$S = 17.5 \times M \times S_0 \quad (\text{B.1})$$

式中: S ——停车场(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0 ——客车投影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1.4 发车位

发车位面积根据发车位数确定,每个发车位按客车投影面积的 4.0 倍取值,按式(B.2)计算:

$$S_1 = 4.0 \times M \times S_0 \quad (\text{B.2})$$

式中: S_1 ——发车位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2 站房**B.2.1 站务用房****B.2.1.1 候车厅(室)**

候车厅(室)面积依据设计年度旅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每人 $1.0\text{m}^2 \sim 1.5\text{m}^2$ 取值,按式(B.3)计算:

$$S_2 = (1.0 \sim 1.5) \times D \quad (\text{B.3})$$

式中: S_2 ——候车厅(室)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2.1.2 重点旅客候车室(区)

一级、二级车站应在候车厅(室)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军人等重点旅客候车室(区),重点旅客候车室(区)面积应不超过候车厅(室)总面积的 $1/3$ 。

B.2.1.3 母婴候车室(区)

母婴候车室(区)面积应满足放置婴儿床、婴儿车以及设置专用厕所、换尿布平台等设施的需要。

B.2.1.4 售票处(厅)

售票处面积由购票区面积和售票区面积组成,按式(B.4)~式(B.7)计算:

$$S_3 = S_4 + S_5 \quad (\text{B. 4})$$

$$S_4 = 20.0 \times W \quad (\text{B. 5})$$

$$S_5 = 6.0 \times (W - Z) + 15.0 \quad (\text{B. 6})$$

$$W = \frac{D}{G} \quad (\text{B. 7})$$

式中: S_3 ——售票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4 ——购票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S_5 ——售票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W ——售票窗口(含自助售票机、取票机)数量,单位为个;

Z ——自助售票机、取票机数量,单位为台;

G ——每窗口每小时售票张数,单位为张。

B.2.1.5 综合服务处

综合服务处面积包括问讯、广播、寄存、邮电通信、失物招领、信息服务设施等的面积,根据设计年度平均日发量,按式(B.8)计算:

$$S_6 = 0.02 \times F \quad (\text{B. 8})$$

式中: S_6 ——综合服务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2.1.6 小件(行包)服务处

小件(行包)服务处面积应满足车站小件快运业务时设置托运厅、受理作业室、小件库房、提取处等的需要。

B.2.1.7 治安室

治安室面积按 $10.0\text{m}^2 \sim 20.0\text{m}^2$ 取值。

B.2.1.8 医疗救护室

医疗救护室面积按 $10.0\text{m}^2 \sim 20.0\text{m}^2$ 取值。

B.2.1.9 饮水处

饮水处面积按 $10.0\text{m}^2 \sim 30.0\text{m}^2$ 取值。

B.2.1.10 旅客厕所

旅客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应满足 CJJ 14 的有关规定,面积根据旅客最高聚集人数计算。

男厕所面积按式(B.9)计算:

$$S_7 = 1.2 \times (4\% \sim 6\%) \times D + 15.0 \quad (\text{B. 9})$$

式中: S_7 ——男厕所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女厕所面积按式(B.10)计算:

$$S_8 = 2.0 \times (4\% \sim 6\%) \times D + 15.0 \quad (\text{B. 10})$$

式中: S_8 ——女厕所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第三卫生间(无性别卫生间)面积应满足 CJJ 14 的有关规定。

B.2.1.11 盥洗室

一级车站、二级车站、旅游车站和国际车站应分别计算盥洗室的面积,独立设置的盥洗室面积按 $10.0\text{m}^2 \sim 30.0\text{m}^2$ 取值。

严寒和寒冷地区车站的盥洗室面积,宜满足设置热水供应系统的需要。

B.2.1.12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扶手、平台、洗手间(厕所)、座位、盲文标识处和音响提示处等设施的面积,应满足 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B.2.1.13 旅游服务处

旅游服务处的信息咨询、旅行社与景区驻站办公、景区售票、游客投诉、等候服务等设施类型及其面积,应满足 GB/T 31381 的有关规定。

B.2.1.14 站务员室

站务员室面积按式(B.11)计算:

$$S_9 = 2.0 \times H + 15.0 \quad (\text{B.11})$$

式中: S_9 ——站务员室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H ——当班站务员人数,单位为人。

B.2.1.15 调度室

调度室面积按站级确定,一级车站取 $20.0\text{m}^2 \sim 50.0\text{m}^2$,二级车站取 $15.0\text{m}^2 \sim 30.0\text{m}^2$,三级车站取 $10.0\text{m}^2 \sim 20.0\text{m}^2$ 。

B.2.1.16 智能化系统用房

智能化系统用房的面积,应满足车站建设站务管理信息系统、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系统、车辆调度与管理系统的需要。

B.2.1.17 驾乘休息室

驾乘休息室(含安全警示室)面积按式(B.12)计算:

$$S_{10} = 3.0 \times M \quad (\text{B.12})$$

式中: S_{10} ——驾乘休息室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2.1.18 进、出站检查室

进、出站检查室分别按 $10\text{m}^2 \sim 20\text{m}^2$ 取值。

B.2.2 办公用房

办公用房面积视车站机构设置和进驻业务单位等实际情况确定,宜按办公人员每人 4m^2 取值。

国际车站办公用房面积应满足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检验检疫、海关等机构进驻的需要。

B.3 辅助用房**B.3.1 生产辅助用房****B.3.1.1 车辆安全例检台**

汽车安全例检台(沟、室)面积根据检测项目与检测方式,按每台位 $80.0\text{m}^2 \sim 120.0\text{m}^2$ 取值。

B.3.1.2 车辆清洁、清洗处

车辆清洁、清洗处面积按每台位 $90\text{m}^2 \sim 120\text{m}^2$ 取值,国际车站的车辆清洁、清洗处面积应满足设置入境车辆清洗、消毒设施的需要。

B.3.1.3 车辆维修处

车辆维修处面积应满足综合小修和专项维修的需要。

B.3.2 生活辅助用房**B.3.2.1 驾乘公寓**

驾乘公寓面积根据日均发车班次计算,按每 10 班次 20.0m^2 取值,按式(B.13)计算:

$$S_{11} = 2.0 \times N \quad (\text{B.13})$$

式中: S_{11} ——驾乘公寓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



B.3.2.2 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面积应满足面向旅客服务的便利店及餐饮、书报杂志、娱乐、金融等设施的需要。
旅游车站、国际车站商业服务设施面积应满足设置免税商业设施的需要。

B.4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面积根据车站实际情况确定。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车站各类设备构成

C.1 服务设备

- C.1.1 售票检票设备包括售票桌椅、钱箱、票架、隔离栏、打孔机、对讲机等。
- C.1.2 候车服务设备包括座椅、母婴床、轮椅、班次牌、电茶炉、(手机、计算机)充电台等。
- C.1.3 车辆清洁清洗设备包括高压水枪、清洗机、脱水机、(全自动)洗车机(房)等。
- C.1.4 小件(行包)搬运与便民设备包括平板车、行李手推车等。
- C.1.5 广播通信设备包括广播功率放大器、话筒、扩音喇叭、语音播报系统、便携式扩音器等。
- C.1.6 宣传告示设备包括班次时刻表、里程票价表、小件寄存(托运)价目表、营运线路图、旅客须知栏、禁运限运物品宣传图、(电子)公告牌等。
- C.1.7 采暖/制冷设备包括采暖炉、取暖器(暖风机)、(移动)空调、(冷)风扇等。

C.2 安全设备

- C.2.1 安全检查设备宜包括手持安检仪、安检门、台式行包安检仪、车辆安检台(仪)、人脸识别终端、手持酒精测试仪等。
- C.2.2 安全监控设备宜包括高清摄像头、遥控摄像机(室外监控器)、监控交换器、监控网络与路由器、监控录像机等。
- C.2.3 安全应急设备宜包括灭火器、消防毯、微型消防站、防爆桶(排爆罐)、医药急救箱、氧气瓶等。

C.3 信息网络设备

- C.3.1 售票取票设备宜包括联网售票计算机、身份证识读者、自助售票机、自助取票机等。
- C.3.2 验票检票设备可包括条码(二维码)读取终端、(身份证、人脸)识别闸机等。
- C.3.3 车辆调度与管理设备可包括驾驶员识别终端、车辆调度(报班、缴费、销班等)系统、门禁/车场管理系统(车牌识别一体机、道闸等)、路由器、交换机等。

